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號		提案單位	人事室	日期	110 年 2 月 3 日
案由	議決教師於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期間，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00095647 號函轉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內容如下：</p> <p>1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辦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二、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」第 9 條規定：（第 1 項）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…（第 5 項）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</p> <p>2、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（推）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</p> <p>3、旨案疑義前經本部國教署本(109)年 9 月針對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，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，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，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，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，是以，教師於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，宜由校務會議議決；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，亦由學校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</p>				
辦法	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其於考核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；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。				
決議					